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其後不時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更新或重新訂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適用）（統稱「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 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60%（「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將已購回股份註銷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次股份購回將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在實施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將視乎當前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張飛虎先生及葉卡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易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張智強先生及陳企業博士。